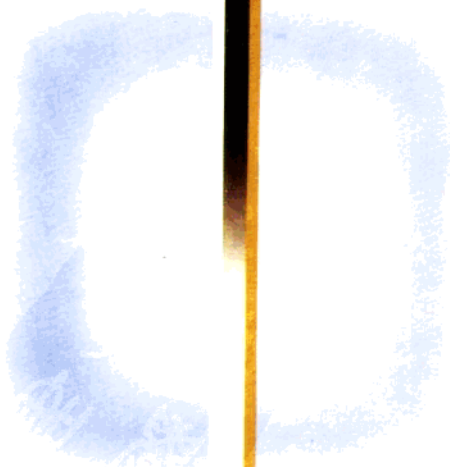


社会保障论

——政府的责任与弱者的权利

主编 赵映诚 孙大敏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前 言

社会保障是当今世界普遍重视和研究的重大课题，特别是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确立，社会保障问题更显突出。开展对社会保障问题的研究，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社会是人们相互交际的产物，社会保障就是以人类共同的行为规范对每个社会成员实行保障，克服障碍，保护障蔽者；社会保障是一项社会性的事业，它是向弱者倾斜，追求社会的公平；社会保障是一种政府组织行为，帮助社会成员克服障蔽，是政府的一种责任；社会保障是社会成员的一种权利，每个社会成员由于对社会的付出以及作为社会人的一员就有得到社会保障的权利。

社会保障最初起源于人类通过一定的社会组织，抵御风险，进行自我保护的一种需要，国家的产生，政府的设立，进而使社会保障成为国家、政府的一种组织行为，但其他社会组织仍有社会保障的责任。1601年，英国颁布的“济贫法”，是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萌芽。1883年德国制定的世界第一部“疾病保险法”是现代意义上的社会保障制度正式产生的标志，至今已有一个多世纪的时间。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保障的作用日显突出。在西方国家，社会保障被被誉为“社会安全网”，“社会矛盾缓冲器”等，同时社会保障亦被看作是一种追求社会公平的机制。80年代以后，处于改革时期的中国人，对社会保障予以了特别的关注，对社会保障问题的研究也已日趋深入。

近十几年来，我国有关社会保障的研究正在逐步系统化，有关社会保障的理论著作陆续问世，但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特别

是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对于市场经济条件下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的任务日显紧迫，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失业及下岗职工生活保障、医疗保险、农村养老保险等问题日益突出。本书主编赵映诚同志在多年研究这一领域并形成初稿的基础上与孙大敏、张劲松、余爱枝等就社会保障问题共同进行了研究探讨编著成该书，书中系统阐述了社会保障的基本理论，并回答了当前一些急待解决的问题。该书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耿小云、刘士东同志的帮助，赵映诚同志的夫人武敏同志提供了大量的研究资料，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近年来出版的有关著作和文章，在此一并致谢。由于我国的市场经济正逐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正在确立之中，加之作者水平有限，本书缺点在所难免，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撰写分工是：赵映诚完成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十章、第十二章；孙大敏完成第十一章；孙大敏、张世伟完成第一章；孙大敏、周莉完成第八章；张劲松完成第五章、第六章；余爱枝完成第七章、第九章。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保障概述.....	(1)
第一节 社会保障的涵义、特点与作用.....	(1)
一、社会保障的涵义.....	(1)
二、社会保障的特点.....	(2)
三、社会保障的作用.....	(3)
第二节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制度.....	(5)
一、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现状.....	(5)
二、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制度的途径.....	(7)
第二章 社会保障的产生与发展	(10)
第一节 社会保障的产生	(10)
一、社会保障思想的萌芽	(10)
二、社会保障制度的产生	(12)
第二节 社会保障的历史发展	(17)
一、社会保障的历史阶段	(17)
二、社会保障的实现	(23)
第三章 西方社会保障理论与社会保障制度	(26)
第一节 西方社会保障理论	(26)
一、经济福利论	(27)
二、福利国家论	(30)
第二节 不同类型国家的社会保障及其经济学派	(40)
一、社会保障国家的三种类型及其经济学派	(40)
二、“福利国家危机”与自由主义思潮的复兴.....	(43)
第三节 马克思、列宁关于社会保障的思想	(44)

一、社会保障是资本主义存在的基础	(44)
二、社会保障基金是剩余价值的一种扣除	(46)
三、社会主义仍然需要进行社会保障	(47)
第四节 国外社会保障制度简介	(50)
一、国外社会保障制度概况	(50)
二、英国的社会保障	(54)
三、日本的社会保障	(57)
四、美国的社会保障	(62)
第五节 国际劳工法关于社会保障的内容规定	(70)
一、什么是国际劳工法	(70)
二、社会保障内容规定	(71)
第四章 社会保险	(76)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性质及其历史发展	(76)
一、社会保险的性质、特点、作用	(76)
二、社会保险的范围及内容	(81)
三、我国社会保险的发展	(83)
四、社会保险的基本原则	(86)
第二节 国有经济社会保险	(88)
一、国有经济社会保险待遇	(88)
二、国有经济社会保险管理	(105)
第三节 城镇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社会保险	(110)
一、集体经济社会保险	(110)
二、逐步建立个体劳动者社会保险制度	(112)
三、建立规范的“三资企业”社会保险制度	(113)
第五章 社会福利	(115)
第一节 社会福利概述	(115)
一、社会福利的涵义	(115)
二、社会福利的内容	(117)
三、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18)

第二节 社会福利生产.....	(120)
一、社会福利生产的涵义.....	(120)
二、街道社会福利生产.....	(121)
三、农村社会福利生产.....	(122)
四、社会福利生产的原则.....	(123)
五、发展社会福利生产.....	(125)
第三节 企业福利.....	(126)
一、企业福利的涵义.....	(126)
二、企业福利的内容.....	(128)
三、企业福利的实施.....	(129)
四、企业福利与社会保障.....	(130)
五、企业福利基金的提取与使用.....	(131)
第四节 社会化服务和管理.....	(134)
一、社会化服务和管理涵义.....	(134)
二、发展社会化服务和管理必然性.....	(134)
三、发展社区服务.....	(136)
第六章 社会救济.....	(142)
第一节 社会救济的历史发展.....	(142)
一、新中国成立前的社会救济.....	(142)
二、新中国的社会救济事业.....	(146)
第二节 社会救济工作.....	(150)
一、社会救济工作的一般形式.....	(150)
二、社会救济工作的基本方针和作用.....	(153)
三、社会救济对象及救济.....	(155)
四、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救济工作及其趋势.....	(159)
第三节 救灾工作.....	(160)
一、灾害的涵义.....	(160)
二、灾荒与荒政.....	(164)
三、救灾工作.....	(171)

第七章 优抚与安置	(178)
第一节 优抚的性质和任务	(178)
一、优抚的涵义.....	(178)
二、优抚的性质与作用.....	(178)
三、优抚的内容和任务.....	(179)
四、国家优抚事业.....	(179)
第二节 优抚制度的历史发展	(180)
一、封建社会的优抚工作.....	(180)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革命根据地的优抚工作.....	(183)
第三节 优抚与安置工作	(185)
一、革命烈士褒扬工作.....	(185)
二、牺牲、病故抚恤工作.....	(188)
三、伤残抚恤工作.....	(191)
四、农村优抚对象的优抚工作.....	(196)
五、转业退伍军人的安置工作.....	(198)
六、军队退休、离休干部安置工作.....	(199)
第八章 农村社会保障	(203)
第一节 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意义	(203)
一、农村社会保障是我国整个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组成 部分.....	(203)
二、农村社会保障是解决农村社会问题的重要手段.....	(204)
第二节 农村社会保障体制	(205)
一、建立农村社会保障体制的原则.....	(205)
二、农村社会保障网络.....	(206)
三、农村社会保障资金的筹集.....	(212)
四、充分发挥家庭的社会保障作用.....	(215)
第三节 农村五保工作	(216)
一、“五保户”及五保工作的涵义.....	(216)
二、做好五保工作.....	(217)

第四节 农村扶贫工作·····	(219)
一、扶贫是农村救济工作的新发展·····	(220)
二、扶贫工作的意义·····	(222)
三、扶贫工作的基本做法·····	(223)
第九章 人口老龄化与老年人的社会保障·····	(226)
第一节 人口老龄化是当代社会发展的趋势·····	(226)
一、人口老龄化是社会发展的结果·····	(226)
二、人口老龄化是社会进步的标志·····	(229)
三、人口老龄化不可避免带来一系列社会、经济问题·····	(230)
第二节 老年社会保障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233)
一、老年社会保障的意义·····	(233)
二、敬老、爱老、养老是我国的传统美德·····	(236)
三、老年人社会保障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238)
第三节 我国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	(240)
一、城镇企业的养老保险制度·····	(240)
二、我国农村养老保险制度·····	(243)
第四节 老年人社会保障法·····	(245)
一、地位和作用·····	(246)
二、基本内容·····	(247)
第十章 下岗职工和社会保障·····	(250)
第一节 失业与下岗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必然现象·····	(250)
一、失业与下岗问题的出现及其原因·····	(250)
二、失业与下岗问题的负面影响·····	(252)
第二节 建立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再就业工程·····	(254)
第三节 下岗职工的现行社会保障措施及其标准·····	(256)
第十一章 医疗保险·····	(269)
第一节 医疗保险概述·····	(269)
一、医疗保险及其历史发展·····	(269)
二、医疗保险的特点与作用·····	(270)

三、医疗保险的范围与种类·····	(273)
四、医疗保险费的筹集与支付·····	(274)
第二节 西方国家医疗保险制度·····	(274)
一、西方主要国家医疗保险制度简介·····	(274)
二、西方国家医疗保险面临的问题·····	(276)
三、西方医疗保险的改革趋势·····	(278)
第三节 改革和完善我国医疗保险制度·····	(280)
一、当前我国医疗保险面临的问题与矛盾·····	(280)
二、改革和完善我国医疗保险制度·····	(282)
第十二章 社会保障系统·····	(291)
第一节 社会保障系统的构成·····	(291)
一、社会保障系统在社会系统中的地位·····	(291)
二、社会保障系统的构成要素·····	(292)
第二节 我国社会保障存在的问题·····	(301)
第三节 发展社会保障体系的任务和措施·····	(304)
一、主要任务·····	(305)
二、主要改革措施·····	(308)
第四节 建立社会保障学科的构想·····	(309)
一、社会保障学研究对象和领域·····	(309)
二、社会保障学的体系构成·····	(313)
附录一 失业保险条例·····	(320)
附录二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326)

第一章 社会保障概述

新的“社会契约”应该确定每个公民有权得到的保障和服务的“社会最低标准”，这也是社会的义务。”

——奥尔利欧·佩奇

第一节 社会保障的涵义、特点与作用

一、社会保障的涵义

“障”，是隔开的意思。“保障”，《词源》释为“所恃以为保护障蔽者”。“社会保障”系由英语中“social security”一词翻译而来的，“security”既是指保障，也是安全的意思，所以社会保障亦可译为“社会安全”。该词最早被使用于法律文献之中是1935年美国颁布的《社会保障法》(Social Security Act)。此后，社会保障一词逐渐为世界各国在建立对社会成员给予物质帮助的法律制度时所采用，在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的一些公约和建议书中也都被正式使用。新中国诞生后，我国的社会保障工作就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开展起来了，50年代的政府工作文件中亦使用过“社会保障”这一称谓。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中明确指出：我国将逐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保障制度。今天，“社会保障”一词已在我国的社会生活中广泛

• 奥尔利欧·佩奇著，王肖萍、蔡荣生译，1985，世界未来——关于未来问题一百页。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使用和为人们所普遍接受。社会保障是指国家为了保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对公民在年老、疾病、伤残、失业、遭遇灾害、面临生活困难的情况下，由政府和社会依法给予物质帮助，以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需要的制度。各国社会保障的项目广泛繁杂，各有差异，概括起来一般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会互助和优抚安置等几大体系。在我国，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济、优抚安置（军人保障）、医疗保障、补充（或其他）保障六大子系统及若干具体项目，它们之间既相互独立、分工负责，又相互融洽、功能互补，共同构成一个完整、庞大并具有独特运行规律的社会保障领域。

社会保障与社会保障制度是紧密相连的两个概念。简单地说，将社会保障以制度的形式确立下来，就是社会保障制度。在现代社会里，社会保障制度是国家的基本制度之一，是国家通过立法建立起来的。与此相连的另一个概念是社会保障法。所谓社会保障法，是调整在社会保障中发生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同时也是社会保障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

二、社会保障的特点

综观各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实践，可以概括出社会保障的如下共同特点：

1. 社会性

社会保障的责任主体是国家与社会，因而需要由国家或政府统一管理，并体现出社会性。

2. 强制性

社会保障的目的是稳定社会，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协调、稳定发展，因而需要依据法律或有关社会政策实施，并体现出强制性。从法律上来看，任何社会成员都必须支付一定的保障金作为参加社会保障（如社会保险）的前提。公民尽了自己的义务，才能获得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

3. 公平性

社会保障采用的是通过经济或物质援助的手段，为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提供安全保障，以确保社会成员不因特定事件的发生而陷入生存困境，并体现出公平性。值得注意的是，公平并非平均，而是在社会成员权利地位平等基础上的机会均等。市场经济条件下收入上的差别必然导致机会的不均等，因此必须实行合理调节来缓解社会矛盾，实现公平目标，以增加社会的有序性和稳定性。

4. 福利性

社会保障以国家财政为基本的经济后盾，其资金既有来源于政府财政的部分，也有企业和劳动者个人缴纳的部分及社会成员的自愿捐献等，对受保障者而言，社会保障显然体现着经济福利性。

5. 发展性

社会保障项目的设立，以特定的社会问题存在并需要国家或社会采用经济援助的方式解决为条件，因而具有发展性。

6. 伦理性

社会保障充满着人道主义精神，国家和社会对那些因各种原因而遭受不幸者提供援助，从而维护了人的基本权利和尊严。

三、社会保障的作用

社会保障在社会进步中的重要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保障是建立和发展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

市场经济是人类社会历史进程中不可不经历的经济发展阶段，而社会保障制度是市场经济建立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

保护劳动力的再生产和合理配置劳动力资源是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竞争机制所形成的优胜劣汰，必然会造成部分劳动者被迫退出劳动岗位，从而使其本人和家庭因失去收入而陷入生存危机；社会保障通过提供各种帮助使这部分社会成员获得基本的物质资料，维持基本生活水平，从而使劳动力的再生产成为可能。市场经济要求建立劳动力合理流动机制，社会保障通过建

立全社会统一的保障网络，打破了劳动者自我保障或企业保障的局限，使劳动者在更换劳动岗位和迁徙时没有后顾之忧，促进了劳动力的合理流动与合理配置。

市场经济要求平衡社会供求关系，保持投资结构的合理化和保证投资收益。社会保障的支出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增长或下降的运行变化情况而增减的。可以说，社会保障具有调节市场经济中供求关系的蓄水池作用，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平抑经济过热或过冷的现象，促进国民经济的良性循环。同时，社会保障基金经过长期的积累，会形成庞大的资产，成为投资融资的一大财源。通过社会保障基金的有效投入，也会使社会保障基金本身保值增值。

目前，国际社会对社会保障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已形成这样的共识，即社会保障不能被简单地看做是对国家的一种负担，而应把它看做是为了在经济生活中使工作能力、效率和动力保持高水平的一种手段。

2. 社会保障是社会公平的调节器

社会公平，是人类社会发展中客观产生的一种需要。社会公平体现在经济利益方面主要是社会成员之间没有过分悬殊的贫富差别，即所谓“不患寡而患不均”。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收入分配机制与竞争机制相联系，必然造成社会成员之间在收入分配方面的不均等，甚至收入相差十分悬殊，强者成为富翁，弱者陷于困境。为了解决这一社会问题，就需要运用政府的力量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通过提供社会保障措施，通过对社会成员的收入进行必要的再分配调节方式，将高收入者的一部分收入适当转移给另一部分缺少收入的人，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缩小社会成员之间的贫富差距，弥补市场经济的缺陷，缓和社会矛盾，以促进社会公平目标的实现。

3. 社会保障是维护社会稳定的安全网

没有社会的稳定，就没有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而社会保障则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防线。社会保障本身就是一种社会安全体系，它通过对没有生活来源者、贫困者、遭遇不幸者和一切工薪

劳动者在失去劳动能力或工作岗位后给予救助，满足其基本生活需要，保证其基本生活需求，消除社会成员的不安全感，以维护社会稳定。因此，社会保障又被誉为“社会安全网”和“社会减震器”。

第二节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制度

一、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现状

我国的社会保障工作始于 50 年代初。当时，新中国刚刚成立，百业凋零、百废待兴，国民经济基础相当薄弱。党和政府高度重视社会保障工作，1951 年 2 月，政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这是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部社会保险法规，奠定了我国社会保障的基础。此后，我国还陆续颁布和实施了有关养老、医疗、工伤、扶贫救灾、社会福利和优抚安置等方面的规定，初步形成了与计划经济相适应的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和社会优抚安置在内的社会保障制度，显示了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和国家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这一制度的建立，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对发展我国国民经济、巩固国家政权、保障人民生活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当前我国的经济体制正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我国社会从农业社会开始向工业社会迈进，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格局；国有企业改革进入攻坚阶段，过去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社会保障制度，已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的客观需要，成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制约因素。社会保障工作面临严峻的挑战，急需进行改革。根据当前两种经济体制转换过程的实际，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需要一个渐进过程。要坚持低水平、广覆盖、多层次的基本方针，逐步由“全部包揽”向“国家、单位、个人”三方负担转变，由“企业自保”向“社会互济”转变，由“福利包揽”向“基本保障”转变，由

“现收现付”向“部分积累”转变，由“政策调整”向“法律规范”转变。应该指出，我国的社会保障法制化程度较低，尚不能给国家解决社会保障面临的严峻而复杂的问题提供充分、有效的法律支持。

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1. 社会保障的立法不健全

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制度的核心内容，但目前还没有建立起统一的、适用范围比较大的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社会保险费用的征缴、支付、运营、统筹管理很不规范；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和优抚安置的立法相当欠缺；社会保障工作在许多方面只能靠政策规定和行政手段推行；国家立法滞后，地方立法分散，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被分割。由此导致社会保障的覆盖面小，保障程度差。目前在社会保障方面发生争议进行仲裁或提起诉讼时，由于立法滞后，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无法根据有效的法律规定对社会保障争议、纠纷进行仲裁或判决，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

2. 现有的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立法层次低，缺乏较高的法律效力和必要的法律责任制度

社会保障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应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社会保障的基本法律。但是，现在我国有关社会保障的规定，主要是由相关部委来制定。这种状况，与社会保障法所应处的地位是不相符的。完整的法律规范应当由假定、处理和制裁构成，无法律责任、无制裁措施的法律规范，是一个有严重缺陷的系统，无法发挥法律规范的强制功能。在我国已经制定出来的社会保障法规中，比较普遍地存在着缺乏法律责任的现象，无法确保社会保障措施的有效实施。

3. 社会保障的法律实施机制较为薄弱

合法的筹资机制、稳定的保障机制、严格的管理机制、有效的运行机制、有力的监督机制都不够健全。社会保障监督机构没有与管理机构严格划分开来，缺乏对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行为和拖欠离退休人员、失业人员保险金行为的法律制裁措施；非法挪用、挤占保

险金的违法甚至犯罪行为得不到及时惩处，保险基金的运营处于严重不安全状态。

二、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制度的途径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仍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口多，底子薄，各地经济发展状况不平衡。要在这样一个具有 12 亿人口的大国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所遇到的矛盾和问题与经济发达国家是有所不同的。我们必须从自己的国情出发，使社会保障水平与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坚持法律调整与特殊政策调整相结合，对社会发展中某一特殊时期出现的急需需要解决的特殊问题采取一些特殊性的政策加以调整，如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程，就是特殊阶段采取的特殊政策；借鉴和吸取国际社会带有共性的经验，适当参照国际标准，但不能照搬；总结我国社会保障法制建设的经验，通过改革和制度创新，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涉及的问题很多。我们认为，当前应当着重解决社会保障立法方面的问题：

(1) 应当把社会保障立法作为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放在突出的位置上，抓紧制定社会保障的基本法律。目前，通过立法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律环境已成为当务之急。社会保障的核心法律制度是社会保险制度，因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尽快制定颁布在社会保障制度中处于核心地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同时，由国务院尽快制定和颁布与该法相配套的一系列条例，以保证社会保障工作有法可依。

(2) 社会保障制度的立法内容应当与其他法律部门的立法内容相衔接，以保证社会保障法律规范的有效实施。例如，社会保险基金被违法挪用、挤占现象较为严重。由于没有相应的法律规范，所

以，至今无法追究挪用、挤占保险基金行为人的法律责任。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并没有相应的罪名对挪用、挤占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加以制裁。为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制裁挪用、挤占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行为，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通过关于制裁挪用、挤占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犯罪行为的补充规定。

(3) 以法律手段解决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风险问题。导致社会保险基金支付风险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金收支不平衡，特别是保险费不能及时足额征缴。我们建议，应通过立法解决社会保险费的收缴问题，加大强制收缴社会保险费的力度，对欠缴、拒缴社会保险费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这是强化社会保险费的收缴功能，达到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防范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风险的重要法律对策。

(4) 保证社会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社会保险基金的保值和增值是社会保险基金运营管理的重要目标。如果社会保险基金不能有效地增值，长期下去，会加重政府在社会保险方面的财政负担，也会对被保险人未来能够获得的实际社会保障水平产生不利的影响。我们建议，应当通过立法建立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投资机制，如，在规范金融秩序的条件下，严格规定社会保险基金的投资方向和各项投资比例的上限，强化投资监管措施，保证社会保险基金的保值与增值。

(5) 健全社会保障的司法机制。建议在人民法院设立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庭，专门从事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争议案件，使当事人在其社会保障权益受不法侵害时获得有力的司法保护。在条件成熟后，可借鉴国外普遍实行的专门法院审判方式，建立我国专门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法院。人民法院对社会保障领域里发生的违法、犯罪案件，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对拒不缴纳法定的社会保险费、拒不履行支付保险金义务、不正当使用保险基金、贪污、挪用、侵占保险基金的行为人，应当依法分别追究其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